

隆德县财政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财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隆德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稳妥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打造“阳光财政”。

（一）主动公开。隆德县财政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4年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59条，主要涉及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使用、政府采购信息、公示公告信息等，全部信息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开，有效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权益。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指导督促全县预算单位对2024年度预算信息和2023年度决算信息进行了全面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隆德县财政局坚持依法依规办理申请公

开事项，不断拓展财政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2024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1件，已按时予以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隆德县财政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理顺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2024年政府网站发布信息259条，无政务微信和政务微博。

(四) 平台建设。隆德县财政局主要通过隆德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务信息，做好门户网站管理，定期对门户网站栏目进行全面维护，常态化开展门户网站敏感信息、错别字、错链等方面自查整改，确保平台运行稳定。

(五) 监督保障情况。隆德县财政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确保信息准确、表述到位，保证信息发布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避免造成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不利的影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隆德县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依申请公开办理还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还不够高，三是政务公开与财政工作融合有待加强。

下一步，隆德县财政局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局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联动，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满足人民群众信息需求。**二是**积极探索多样化政策解读，不断丰富解读材料形式，探索通过音频、图文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提高解读质量，增强政策解读实效。**三是**加强对各类财政信息的公开，丰富公开形式和渠道，使财政工作与政务公开的相互融合促进，多层次多角度宣传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亮点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扎实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坚持以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不断丰富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模板、明确公开职责、强化公开检查，让财政“账本”更加透明，有效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精心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于2024年9月12日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现场参观隆德县国土绿化项目现场参观，详细介绍了财政部门坚决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保障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情况、资金拨付流

程及项目资金监管情况。三是多元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利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5.15 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日”“6.15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宣传受众 3 万余人次，发送防非短信 9728 条，海报展板 50 余块，宣传手册 5 万余份，横幅 100 余条，进一步提升群众非法集资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四是精细解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全面梳理 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形成政策清单，及时在隆德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利用广播、政府官方网站、集中宣传日等渠道宣传解读“一卡通”补贴项目、受益对象选择补贴资金银行卡要求等内容，不断提升群众对惠民惠农政策和发放资金的知晓率，推动各项惠农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隆德县财政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隆德县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